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編班作業要點

109.10.5行政會議通過

112.11.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1.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科(班)作業原則」。
- (二)教育部103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118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(組)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」。
- (三)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- (四)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60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
二、成員

編班及轉班(群、科、學程)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二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成員由主任委員聘兼之，包括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、各科科主任(農場經營科、食品加工科、生物產業機電科、畜產保健科、園藝科、機械科、建築科、電子商務科共8名)、教師會代表、學生代表(日2名，夜1名)、家長代表擔任，辦理校內編班及轉班(群、科、學程)相關事宜。

三、一年級編班作業，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名單，再按下列原則擬訂編班：

- (一)分科原則：分科編班。
- (二)性別考量：單科雙班視男、女生人數多寡，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。
- (三)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力求平均。
- (四)均質原則：
 - 1. 一般生：有新生入學成績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(佔100%)，依成績高低，採常態S型排列。
 - 2. 非一般生：特殊入學管道(如技優甄審入學學生、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等)和特殊身分(如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僑生等)者，不參與常態S型編班，依人數性別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；適性安置學生依適性輔導安置名單，由特教組根據學生障礙程度及類別均衡原則，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，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(五)座號之編排：
 - 1. 新生：女生在前，男生在後，再分別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，筆畫少者在前。
 - 2. 復學生、重讀生、轉學生：不分類別，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。
 - 3. 學生於學期中轉出、休學、重讀時，其原班座號先不向前遞補，於下學年度再行遞補。

四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編班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性別考量：女生編入有女同學的班級。
- (二)均衡原則：優先編入優先關懷學生(如身心障礙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等)人數較少的班級，其次編入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。

五、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(群、科、學程)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
- 六、學生因特殊狀況，除經輔導室溝通輔導後有轉班(群、科、學程)安置之需求者，原則上於一年級入學編班後即不受理轉班(群、科、學程)申請。
- 七、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，將編班及轉班(群、科、學程)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學校應於開學前，將前項辦理情形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九、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及轉班(群、科、學程)相關資料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會決議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